

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（国务院令〔2017〕682号）》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》的规定，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组长单位），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，并邀请专家两人组成验收工作组。于 2024 年 9 月 日对“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”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8〕9号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、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，对项目进行了查验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审查了《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，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09 号，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。

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 万元，购置弧焊双机工作站、点焊双机工作站、烟尘净化系统等设备共计 38 台（套），对汽车座椅生产线进行扩建，项目建成后可年新增汽车座椅 20 万套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(江苏)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投资建设“年产 4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项目”，因未批先建被南京溧水区生态环境局处罚，后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年产 4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取得批复（宁环（溧）建〔2022〕

37号），同年11月25日通过“三同时”验收。2024年4月委托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年新增20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4年4月23日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报批项目进行了批复，文件号为宁环建（告）〔2024〕1704号。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，2024年6月建成调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额1.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是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年新增20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及相配套的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中“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”文件规定及现场核查情况，本项目涉及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，无变动。环评中遗漏危废空压机保养废油，本项目收集后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，零排放，不属于重大变动，纳入本次验收范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1、废气

本项目生产废气为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废气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“布袋除尘器”装置处理后经15m高2#排气筒排放。

2、废水

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减振、距离衰减等措施，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：废边角料、焊渣、不合格品、废布袋、粉尘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空压机保养废油以及生活垃圾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。危废全部交由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，一般固废外售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废气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未检出，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限值标准要求。

（2）无组织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$0.32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区污水排口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《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》。

3、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环境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：废边角料、焊渣、不合格品、废布袋、粉尘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空压机保养废油以及生活垃圾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。危废全部交由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，一般固废外售处置。

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，零排放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该项目排放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均可达标排放；固废规范安全储存，处置合理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查验结果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。经逐条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第八条的规定，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，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做好各类台账记录；
- 2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；
- 3、加强废气污染防控设施安全管控，做好日常维护保养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；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。

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线扩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

验收组	组长	建设单位	姓名	单位	职称/职位	联系电话	签字
与 会 人 员		建设	潘厚德	麦格纳汽车系统(江苏)有限公司	主管	1858302730	潘厚德
		专家	陈米光	南京浩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副总	13505174952	陈米光
		专家	王明远	江苏华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副总	13813345303	王明远
		验收监测单位	吕强	江苏华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助理工程师	18652939605	吕强